



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单一来源谈判项目操作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合公法〔2018〕312号

局机关各处室、交易中心、执法支队，集团公司：

《建设工程单一来源谈判项目操作管理规定》已经我局研究通过，并经市政府法制办依法登记，登记号为“HFGS-2018-123”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2018年9月26日



建设工程单一来源谈判项目操作管理规定

第一条【目的】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单一来源谈判，明确项目申报、审批、谈判流程，提高谈判质量和效率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【适用范围】本规定适用于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的，属于《招标投标法》及其条例规定不招标情形，且拟采用单一来源谈判的建设工程。

拟采用单一来源谈判的建设工程项目，须报经市政府批准后，方可开展交易活动。

第三条【职责分工】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市公管局”）负责单一来源谈判方式审核、报批工作；项目单位负责单一来源谈判项目的谈判前期工作；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集团”）负责组织谈判。

第四条【方式确定】项目单位（招标人、采购人）向市公管局来函申请单一来源谈判方式，内容包括申请事项的法律依据、理由、项目范围及谈判对象无限制投标行为承诺函。

市公管局初审同意后，项目单位依法组织专家进行单一来源方式论证，并将论证纪要报市公管局进行网上公示，市公管局根



据论证、公示结果形成报告报市政府批准。

第五条【项目单位前期工作】项目单位负责谈判前期工作，主要包括自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清单控制价，确定谈判控制价、谈判降幅和谈判方案。

项目单一来源谈判方式批准后，应当3个月内完成项目交易申报工作。

第六条【谈判要求】单一来源谈判项目应按本规定程序履行审批后方可组织谈判，禁止“先开工，后谈判”现象。

第七条【受理项目】交易集团受理谈判项目应复核以下资料：

- (一) 市公管局提供的市政府审批意见。
- (二) 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资料，应当包括清单控制价（谈判控制价）、谈判方案、设计图纸、技术文件等相关资料。
- (三) 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未开工承诺函。

第八条【谈判准备】交易集团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谈判方案（含控制价、降幅）编制谈判文件，并结合项目特点拟定谈判程序和谈判要点，经项目单位确认后，2个工作日内连同清单控制价（谈判控制价）一并发给谈判对象。

第九条【谈判】交易集团依据谈判文件组织谈判。

第十条【谈判时限】单一来源谈判项目从受理完成至谈判结束，完成时限为7个工作日。特殊紧急项目，单一来源谈判方式



一经审批，项目单位和交易集团应快速开展谈判工作，确保在开工前完成。

第十一条【合同签订】谈判完成后，交易集团对单一来源谈判结果进行公告，公告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，项目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，并办理合同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各县(市)建设工程单一来源谈判项目操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3年。